

笛卡尔哲学原理

〔荷兰〕斯宾诺莎 著



商务印书馆





2 021 8181 5

笛卡尔哲学原理

(依几何学方式证明)

附 录

形而上学思想

〔荷兰〕斯宾诺莎 著

王荫庭 洪鼎 译

商务印书馆

1980年·北京

RENATI DES CARTES
PRINCIPIA PHILOSOPHIAE
MORE GEOMETRICO DEMONSTRATA
ACCESSERUNT EIUSDEM
COGITATA METAPHYSICA
PER
BENEDICTUM DE SPINOZA
AMSTELODAMENSEM

笛卡尔哲学原理

〔荷兰〕斯宾诺莎著

王荫庭 洪汉鼎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6¹/₂ 印张 153千字
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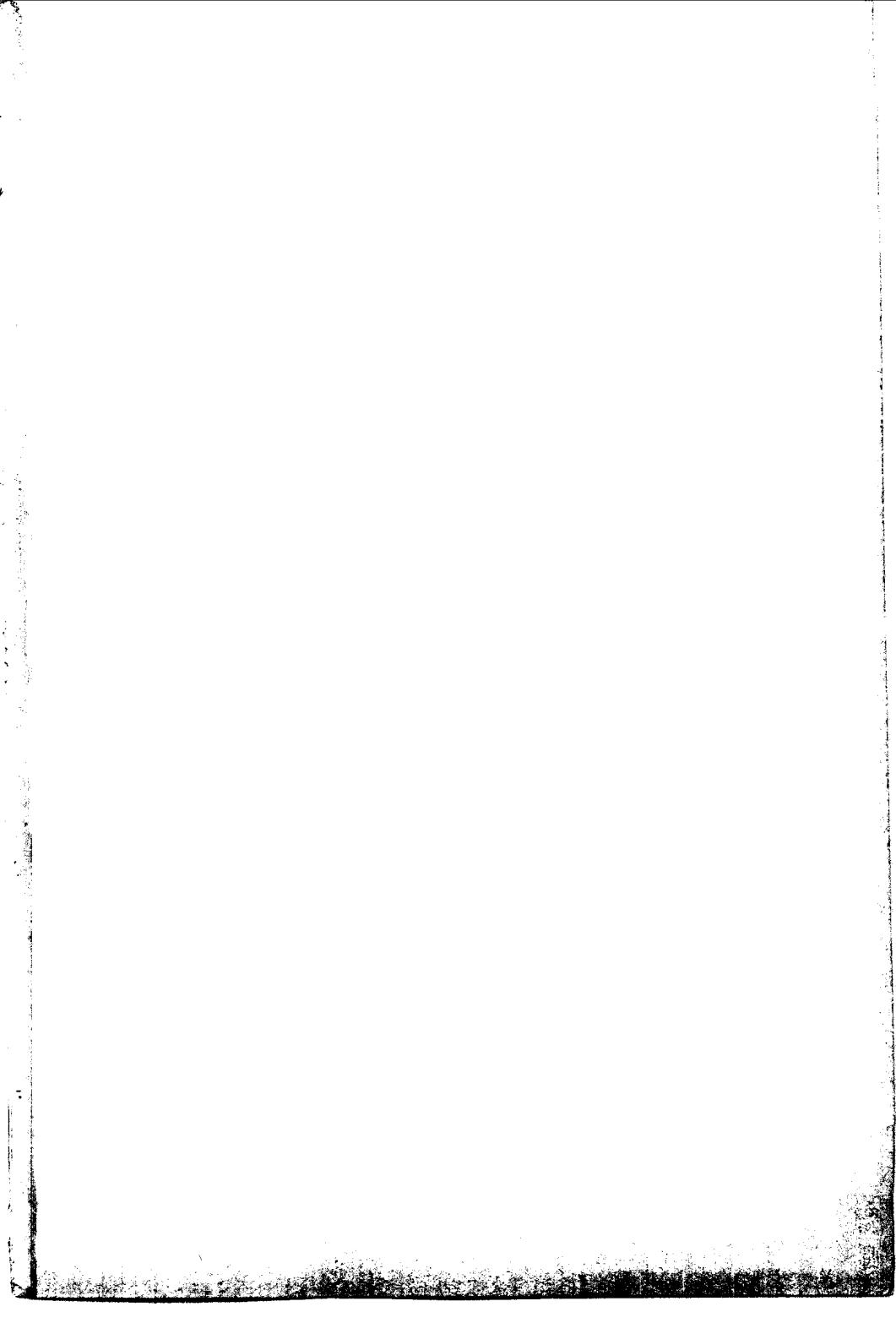
印数 1—3,500册
统一书号：2017·237 定价：0.64元

目 录

译序: 关于斯宾诺莎的《笛卡尔哲学原理》	3
序(路德维希·梅耶尔).....	35
笛卡尔哲学原理.....	43
附录 形而上学思想.....	131
《笛卡尔哲学原理》纲目索引.....	188
《形而上学思想》纲目索引.....	195
译后记.....	203



斯宾诺莎



译序：关于斯宾诺莎的 《笛卡尔哲学原理》

(一) 《笛卡尔哲学原理》的写作 经过和历史背景

《笛卡尔哲学原理(附形而上学思想)》一书出版于 1663 年(阿姆斯特丹)，是斯宾诺莎生前用他自己名字出版的唯一著作^①。关于这部著作写作和出版的经过，在《斯宾诺莎书信集》里保存了几封有关这方面情况的重要书信^②，尤其是 1663 年 7 月斯宾诺莎从伏尔堡(Voorburg)寄给友人奥尔登堡(H. Oldenburg)的一封信(第十三号)：

高贵的先生：

盼望已久的信终于收到了。在开始答复您之前，我想简略地告诉您，为什么我没有立即给您回信。

当我四月份搬到这里后，我就动身到阿姆斯特丹去了，因为在那有一些朋友请我把一篇关于依几何学方式证明的笛卡尔哲学原理第二篇和阐述某些重要形而上学问题的论文提供给他们，这篇论文是我在以前向一个青年人讲授哲学时，由于不愿向他公开讲解自己的观点而撰写成的；他们又进而请求我，一有机会就把《哲学原理》第一篇同样也用几何学证

① 斯宾诺莎生前一共出版了两部著作，一部是《笛卡尔哲学原理》，一部是《神学政治论》，前书是用他自己的名字发表，后书由于种种政治原因匿名出版。

② 参阅《斯宾诺莎书信集》(英文版，伦敦，1928 年，下同)第八、九、十三、十五号。

明方式写出来。为了不辜负我的朋友的愿望，我立即开始了这项工作，两个星期就把这个任务完成了，并亲手交付给他们。接着他们又恳求我让它出版。不过我提出了一个条件，要他们当中哪一位朋友为我这本著作的文字作一番润饰功夫，并且加上一个短序，向读者声明：我并不承认这本著作所阐发的观点是我自己的，甚至我自己的观点正与写在这本著作中的观点相反。而且还应当列举一些例子来证明这点。所有这些由一位负责经管这篇论文的朋友允诺去做了。这就是我在阿姆斯特丹耽搁的缘由。

……亲爱的朋友，终于这个时机到了，我可以向你说明所发生的这一切，并且告诉你为什么我会让这本著作问世。这可能是这样：我想趁此机会，使得有些在我们国家占据显赫地位的大人物愿望看到我的其他著作，而这些著作我承认是我自己的，他们就会尽这样的责任，使我能够出版它们而不至有触犯国家法律的危险。如果事情正是这样，那么我就会毫不犹豫地立即付印。但如果事情并非这样，那么我宁可沉默而不冒昧强加己见于人，以至拂逆国人，遭人敌视。……”^①

情况是这样：在 1662—1663 年间，有一个青年名约翰·卡则阿留斯(J. Casearius)^② 来莱茵斯堡(Rhynsburg) 向斯宾诺莎求习哲学，斯氏以此人年轻，性情未定，不欲授以自己的学说，乃授以笛卡尔哲学^③。于是不久就写成几何学方式证明笛卡尔《哲学原理》第二篇以及第三篇一部分的手稿。经友人之怂恿，又在两个星期

^① 《斯宾诺莎书信集》第 122—124 页。

^② 这是 1663 年 2 月德·福里(Simon de Vries)从阿姆斯特丹致斯宾诺莎一封书信(第八号)中所提及的名字。后来库诺·费舍(Kuno Fischer)认为这青年为阿尔贝特·博许(Albert Burgh)。

^③ 参阅《斯宾诺莎书信集》第九号。

的时间内同样用几何学方式处理了笛卡尔《哲学原理》第一篇。此外又汇集他平日有关形而上学重要问题讨论和思索的结果，成《形而上学思想》。在友人梅耶尔(L. Meyer)替本书作了序言，声明它并不是阐发斯宾诺莎自己的观点之后，这部《笛卡尔哲学原理(附形而上学思想)》拉丁文原本就于1663年在阿姆斯特丹问世，一年之后，荷兰文译本出版。

理解这本著作一个关键的地方就是这部著作并不象斯宾诺莎其他著作那样是阐发他自己的观点，而是用几何学方式陈述笛卡尔观点，正如作者自己在上面所引的信中所说“我并不承认这本著作所阐发的观点是我自己的，甚至我自己的观点正与写在这本著作中的观点相反。”^①但是斯宾诺莎为什么用自己的名字出版的不是阐发自己观点的著作，而是陈述另一位哲学家而且又是自己所不赞同的观点的著作呢？要理解这点，我们必须深入到斯宾诺莎当时所处的历史背景和生活环境去。

斯宾诺莎第一批哲学著作问世是在十七世纪后半叶初期。在这以前，欧洲已经发生过两次资产阶级革命：1525年德国宗教改革运动和农民战争；1566—1609年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尼德兰这次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西班牙的封建专政，建立了欧洲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尼德兰联邦（荷兰）。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扫除了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障碍，因而荷兰的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工场手工业生产达到了特别高度的水平，贸易航海事业也特别繁荣，拥有了欧洲最大的舰队，荷兰资产阶级又通过东、西印度公司从殖民地掠取了巨大的财富，因此，正如马克思所说，荷兰在当时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都是“标准的资本主义国

^① 同时可以参阅本书梅耶尔的序言，这篇序言是梅耶尔在斯宾诺莎授权之下写成，斯宾诺莎也完全同意这篇序的看法。参看《斯宾诺莎书信集》第十三号，第十五号。

家”。^①在这样一个政治经济基础上，反映资产阶级要求的新思想体系也就在形成和发展中，这个新思想体系的一个主要的斗争目标就是中世纪天主教会和经院哲学。在中世纪“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枝，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神学在知识活动的整个领域中的这种无上权威，是教会在当时封建制度里万流归宗的地位之必然结果。”因此“一般针对封建制度发出的一切攻击必然首先就是对教会的攻击，而一切革命的社会政治理论大体上必然同时就是神学异端。为要触犯当时的社会制度，就必须从制度身上剥去那一层神圣外衣。”^②总之，对神学的批判和攻击就成为这时期新思想家们理论活动的出发点和主要课题。

但是，这时期资本主义生产尚未完全摆脱封建制度的束缚，封建制度和天主教会仍保持相当大的势力，而且资产阶级并不是反对一切宗教，他们只是为了信奉维护他们统治利益的新宗教而去反对封建的天主教会，这就给这些新思想家们的反封建教会神学的斗争带来了重大的困难。斯宾诺莎就是在一个宗教偏执和盲目信仰的犹太人环境中生活和进行哲学活动的。斯宾诺莎的家族和许多别的犹太人被残暴的西班牙天主教教会于 1492 年从西班牙驱逐到葡萄牙，又于 1593 年为了逃避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迫害，由葡萄牙迁流至阿姆斯特丹。年轻的斯宾诺莎在文艺复兴运动人文主义思想影响下，通过对中世纪犹太思想家著作的潜心研究，科学知识的学习和实践，以及培根、笛卡尔哲学的涉猎，使他很早就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20 页。

^②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00—401 页。

摆脱了宗教迷信的偏执，采取了对神学批判的态度，成为一位无神论的坚定战士，不信灵魂不灭，否认天使存在，反对超自然的人格神。犹太教会虽然几次诱惑斯宾诺莎放弃这种无神论的立场，但是坚信自己真理的斯宾诺莎坚决地拒绝了。这样，年轻的思想家就遭到“永久开除教籍”和“诅咒”，被逐出阿姆斯特丹，并禁止任何人和他交往^①。这是 1656 年，也就是《笛卡尔哲学原理》出版的前七年所发生的事件。在这样的严重迫害和监视下，斯宾诺莎不能不采用间接的形式来公布自己的无神论观点。在上面所引的致奥尔登堡的书信中，斯宾诺莎就说他想趁此机会，将来可以出版他自己的其他著作，而不至于有触犯国家法律的危险。因此在 1663 年用自己名字公开出版的是《笛卡尔哲学原理》，因为笛卡尔哲学虽然是近代哲学的开端，然而他的二元论却是以超自然的上帝为前提；而 1670 年真正阐发自己观点的《神学政治论》却是匿名出版。但是这一切都阻止不了伟大的唯物主义无神论者斯宾诺莎展示自己光辉的思想。所以在《笛卡尔哲学原理》，特别是在附录《形而上学思想》里，表面上虽然采取了笛卡尔观点的形式，然而却在这个表面的形式下面表露了这位伟大的思想家同经院哲学和笛卡尔哲学根本对立的重大暗示。

① 犹太教会开除斯宾诺莎教籍的决定书这样写道：“遵照天使的意旨和圣徒的判决，并征得神圣上帝和本圣公会全体的同意。我们把巴鲁赫·斯宾诺莎开除教籍，驱逐出教会，并予以谴责和诅咒……无论白昼和黑夜都该诅咒的东西！在睡眠和从梦中醒来时都该诅咒的东西！在外出或回家时都该诅咒的东西！……警告你们，谁都不要以口头或书面同他交谈，不对他进行任何服务，不同他住在同一屋子里，不同他并肩站着，不阅读他编写的任何东西。”

（二）《笛卡尔哲学原理》一书的结构和内容梗概

本书的结构正如书名所标出的，包括两个部分：《笛卡尔哲学原理》和附录《形而上学思想》。前者是采取几何学方式讲述笛卡尔哲学原理，后者是对一些重要形而上学问题和概念分析说明的札记。如果说前者是更多表明笛卡尔观点，那么后者对他自己的哲学观点却有更多的暗示。

《笛卡尔哲学原理》第一篇是阐述笛卡尔哲学一般形而上学原理，主要取材于笛卡尔的《形而上学沉思》和《哲学原理》第一章“论人类知识原理”。在本篇绪论里，斯宾诺莎首先揭示了笛卡尔怀疑方法和知识基本原则，虽然他自己对这种方法和基本原则保持批判的态度，然而由于这是向学生讲授笛卡尔哲学，所以完全按照笛卡尔原来的次序来呈现的，十个界说全部是引自笛卡尔《形而上学沉思》的“附录”中的界说。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是斯宾诺莎对笛卡尔的哲学命题体系的处理。笛卡尔在“附录”里第一个命题是“简单地考察神的本性就可以认识神的存在”，而这个命题在斯宾诺莎的《笛卡尔哲学原理》里列入了第五个命题，前面四个命题是根据散见在《形而上学沉思》和《哲学原理》中的观点构成，它们的中心思想即“我思故我在”。斯宾诺莎这样的处理会使我们更清楚地理解笛卡尔哲学的本质。因为笛卡尔哲学的出发点和基本前提是“我思故我在”，这是他的知识基本原则，一切结论都从“我思”这第一义谛推导而出。因此，神的一切性质也应该从这一前提出发。笛卡尔在其《形而上学沉思》附录里，把神的存在列为第一命题，这是和他的知识基本原则矛盾的。所以，斯宾诺莎需要对笛卡尔命题体系作一番重新编排和改造，只有这样才能更符合于笛卡尔的观点。

正因为这种处理使笛卡尔哲学基本原理同斯氏本人的哲学基本原理明显地对立起来，这样更表露了斯宾诺莎自己的观点。这点我们以后还要详述，这里提一下就行了。自命题五之后的十七个命题都是讨论神的存在及其性质。这里神的观念基本上是笛卡尔的神的观念。但是我们也可以找到作者自己关于神的观念的一些暗示。例如命题十七释理：“神的理智、意志、决定和力量仅在思想上才有别于神的本质。”也就是说，神的本质即为神的理智、意志、决定和力量。这种观点和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所说的“神的力量就是神的本质”^①、“神的理智就其被理解为构成神的本质而言都异于人的理智”^②是完全一致的。这就是说神的一切属性都“应当理解为表示神圣实体的本质的东西，亦即属于实体的东西”^③，而不是我们所任意加之于神的。这就把斯宾诺莎神即自然的思想显露出来了。同样在命题十九里，把永恒性界说为无限的存在，批判和抛弃以无始无终的绵延来理解永恒性的经院哲学观点，这都可以在《伦理学》中找到明确的说明。

《笛卡尔哲学原理》第二篇是阐述笛卡尔物理学的一般力学原理，主要取材于笛卡尔《哲学原理》第二章“论物质事物的原理”。梅耶尔告诉我们，本篇是斯宾诺莎讲授笛卡尔哲学的主要内容。关于斯宾诺莎对本篇阐述的笛卡尔物理学观点的态度，我们可以从在本书出版后两年斯宾诺莎写给奥尔登堡的一封信里得到说明。在那封信里，斯宾诺莎告诉他的朋友，除了笛卡尔运动第六条原则外，他是同意笛卡尔的全部运动原则的。虽然惠根斯认为笛卡尔这些运动原则都是错误的，但他不能同意惠根斯的观点，他反对的只是第六条运动原则，即便是这条原则，他对惠根斯的看法也有所

^① 《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33 页。

^{②③} 同上书，第 21 页。

保留^①。当然在以后，斯宾诺莎这种态度有了改变，但在 1663 年，无论如何他是同意笛卡尔运动原则这一部分的。也正是这个理由，他把它作为自己讲授笛卡尔哲学的主要课题。本篇包括九个界说、二十一个公理、三十七个命题，这一部分都是一些古典力学的内容，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位大哲学家对于当时科学相当熟悉，这是我们研究斯宾诺莎认识论时应当注意的。他的唯理主义方法并没有妨碍他进行大量的科学的研究和实验^②。

《笛卡尔哲学原理》第三篇只是一篇残文，取材于笛卡尔的《哲学原理》第三章“论可见的世界”。正如作者自己告诉我们，他企图在这里根据“自然事物最一般的基本原理”“推出全部自然现象”。

附录《形而上学思想》大约成于 1663 年前几年，是斯宾诺莎关于经院哲学和笛卡尔哲学研究与批判的一篇札记。比起《笛卡尔哲学原理》，它更多地包含了斯宾诺莎自己的思想^③。德国哲学史家库诺·费舍在他的《近代哲学史》里，认为斯宾诺莎写《形而上学思想》的目的，首先在于同笛卡尔进行辩论，如果不是直接辩论，就是

^① 参阅《斯宾诺莎书信集》第三十二号。

^② 参阅《斯宾诺莎书信集》里^著大量关于当时科学及其实践方法的讨论，涉及力学、物理学、天文学和动物学，他曾经和科学家惠根斯进行了学术交往，通过奥尔登同波以耳展开了学术争论，并且他自己就进行大量的科学实验。柯勒鲁斯(Colerus)在其斯宾诺莎传记里告诉我们，斯宾诺莎非常有兴趣于昆虫的研究，并用显微镜进行了多次的观察[弗洛伊登塔尔(Freudenthal)《斯宾诺莎生活史》德文版第 61—62 页]，鲁卡斯(Lucas)也告诉我们斯宾诺莎关于显微镜和望远镜的著作将会向他揭示“光学的最美丽的秘密”，如果不是死阻止他的话(弗洛伊登塔尔《斯宾诺莎生活史》德文版第 14 页)。科学家胡德(Hudde)和耶勒士(Jelles)也曾经把他们在透镜计算中所遇到的困难，以及望远镜的构造请教过斯宾诺莎(见《斯宾诺莎书信集》第三十六、三十九号)。莱布尼茨也把他的光学论文(Notitia optica promota)寄赠斯宾诺莎请予批评(《斯宾诺莎书信集》第六十五、六十六号)。斯宾诺莎自己也写了一篇“虹的代数测算”论文。

^③ 参阅本书梅耶尔序言，他说《笛卡尔哲学原理》包括了“笛卡尔还没有解决的某些重要和困难的形而上学问题”，主要就是指《形而上学思想》这篇附录。

间接辩论^①。而另一个研究斯宾诺莎的德人弗洛伊登塔尔则认为，在《笛卡尔哲学原理》写作之前，斯宾诺莎就编成了《形而上学思想》，为了同《笛卡尔哲学原理》一起发表，这位哲学家又重新修订一下，它的基本内容不是反对笛卡尔主义，而是反对经院哲学^②。事实上，我们从《形而上学思想》的内容中看到，斯宾诺莎在这里不仅反对经院哲学，而且也揭示了自己和笛卡尔哲学观点的分歧。

《形而上学思想》第一篇主要阐明一般存在物及其状态的一些形而上学问题。第二篇主要阐明神及其属性以及人的心灵诸问题。由于本文篇幅所限，译者在这里不一一介述了。

(三) 几何学方法与斯宾诺莎的唯理论

《笛卡尔哲学原理》，正如斯宾诺莎最后的代表作《伦理学》一样，是完全用几何学形式呈现的。前一著作是用几何学方式证明笛卡尔的观点，而这些观点是斯宾诺莎所不同意的或者他认为是错误的观点；后一著作是用几何学方式证明斯宾诺莎自己的观点，也就是他认为是正确的观点。根据这种用同一种几何学形式既能证明正确的观点，又能证明错误的观点，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就认为几何学方法在斯宾诺莎那里无论如何不是达到知识真理的必要方法，几何学方法对于斯宾诺莎哲学体系和认识论只是一种外在的形式，一种只有教育学意义的工具，从而阉割了斯宾诺莎认识论方法论的几何学基础及其科学意义。例如英国学者罗斯(Ross)就认为斯宾诺莎几何学方式只是一种文字上的表现形式，纯粹是形式

^① 库诺·费舍：《近代哲学史》，德文版，海德堡，1898年，第二卷，第299页。

^② 弗洛伊登塔尔：《斯宾诺莎和经院哲学》，德文版，莱比锡，1917年，第94页。

的东西(见他的《斯宾诺莎》)，帕洛克(Pollock)在他著名的《斯宾诺莎的生平及其哲学》一书中写道：“斯宾诺莎并不认为几何学的陈述和证明形式是达到哲学真理的必要方法。”^① 美国的《笛卡尔哲学原理》译者汉斯·伯列坦(H.H. Britan)在其“导言”中说：“斯宾诺莎使用几何学方法的目的是为了教学(Pedagogical)，而非为了哲学。”^② 因此，我们在研究《笛卡尔哲学原理》时，有必要探讨一下斯宾诺莎几何学方法的性质和意义，以及它与斯宾诺莎哲学体系、认识论之间的关系，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仅能更好地理解《笛卡尔哲学原理》，而且也对斯宾诺莎的最后代表作《伦理学》采用的几何学形式有一明确的观念。我们可以这样说：如果《知性改进论》是《伦理学》认识论的导言，那么《笛卡尔哲学原理》可以说是《伦理学》几何学方法的试验。

数学方法(主要是几何学方法)在十七世纪的新思想家们的理论活动中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这是和当时反对经院哲学(中世纪的封建僧侣哲学)的斗争与数学取得重大的发展相适应的。十七世纪我们一般可以看作方法论问题觉醒的世纪，这种觉醒一方面由于当时资产阶级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要把生产力从封建生产关系的桎梏下解放出来，迫切要求认识现实和自然，发展科学和技术，因而传统的经院哲学烦琐僵死的方法受到他们的激烈批判和攻击，另一方面当时在新的经济基础上成长的近代自然科学通过科学方法的自觉运用(数学的演绎方法，经验科学的归纳方法)以致获得了它自身的独立性，给予了近代哲学一个很深刻的方法论影响。德国哲学史家文德尔班(W. Windelband)说近代哲学的积极开端一般就是对方法反省的探索。^③ 我们认为还是符合一些

① 帕洛克：《斯宾诺莎的生平及其哲学》，伦敦，1880年，第30页。

② 汉斯·伯列坦英译本：《笛卡尔哲学原理》，芝加哥1905年，第XI页。

③ 文德尔班：《哲学史》，英文版，纽约，1956年，第378页。

历史情况的。因此我们看到这时期思想家们都在致力于新的求知方法的探寻：1620年培根着重指出：“无论人的赤手或者人的理智，听其自然，都不能发生多大的效力，工作的完成要靠工具和帮助，而工具和帮助都是理智和手同样急切需要的，正如手的工具使手运动或给它指导一样，心的工具则给理智提供暗示或警告。”^① 所谓“心的工具”就是求知的方法。正是在这种要求下，培根完成了他的宏著《新工具》(Novum Organum)以有别于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提出归纳法代替亚氏的三段论式演绎方法，因为当时亚氏这种方法在经院哲学家的手中已成为神学的恭顺婢女；笛卡尔也在同样的精神指导下进行了他的方法论探讨，在他的《在科学中正确指导理性和探索真理的方法谈》(简称《方法谈》，1637年)，以及他早期的《指导理智的规则》(大约写成于1628年，出版于1701年)等书中，和培根一样，强调了方法论研究的重要性：“如果没有方法，想去研究真理，那是决不可能的。”^② 可是他所创导的方法是唯理主义的演绎方法，正如他所说的“要研究获得知识的方法，则我们必须起始研究那些号称为原理的第一原因”^③，然后从这些清楚而明晰的基本原理推绎出其他一切确实的知识。斯宾诺莎承继了培根和笛卡尔，也把方法论作为自己哲学的一个重要部分，在他的《书信集》中，我们可以找到大量和当时思想家科学家有关方法论认识论的讨论，在《笛卡尔哲学原理》问世之前，专门著述了关于认识论方法论的著作《知性改进论》(1662年)，以作为自己哲学著作《伦理学》的导论，这篇著作致力于寻求“最足以指导人达到对事物的真知识的途径”，“尽力寻求一种方法来医治知性，并且

① 参见《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9页。

② 笛卡尔：《方法谈》第二篇，见《笛卡尔哲学文选》，英文版，剑桥，1911年，卷一，第92页。

③ 笛卡尔：《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IX页。